

## 水庫異常洩洪致 4 死

主筆人 | 旭律師

### 【案例事實】<sup>1</sup>

南投仁愛的武界壩去年 9 月無預警放水，造成下游露營的民眾被大水沖走，釀成四死意外，檢方認為台電值班的蘇姓員工未手動關閉閘門提出示警，事後又記載不實事實，提起公訴。

南投仁愛武界壩去年 9 月 13 日清晨兩度異常開啟，無預警放水釀成 4 人死亡，檢方要追肇事責任，認定閘門開啟是因為指令信號線絕緣不良。但是當時值班的蘇姓員工，在控制室運作正常的情況下卻沒有採取必要的措施，涉及刑法的過失致死罪。

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錦龍指出，「現場保存的證據以及後續第三方鑑定，都可以排除本案是遭到外人惡意入侵，以及誤啟開關鍵而開啟，甚至有硬體設備損害。蘇姓被告分別在剛才(所述)，(閘門異常開啟)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都有應注意而未注意的疏失。」

檢方調查發現，當天閘門兩度異常開啟，蘇姓員工經過民眾通報才發覺異狀，雖然手動關閉閘門，但是已經無預警洩洪超過 19 萬立方公尺的水量，有明顯疏失。但是卻在日誌記載不實事實，也涉及業務登載不實罪。

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錦龍表示，「現場保存的證據以及客觀的事實以及人證，都足以認定(在日誌上)有業務登載不實的罪嫌。」

檢方依法向南投地院提起公訴，兩項罪嫌最重分別可處 5 年和 3 年不等的刑期。台電對於起訴內容表示尊重，對轄下的水庫除了更新絕緣線路，也加強防災通報機制。

台電發言人張廷杼回應，「對於設備的點檢及操作程序，事後都有做一些檢討，會加強避免這種類似的事件再發生，另外我們在河床也有細胞廣播的系統了。」

台電表示，目前水情不佳，但是也利用這個時間盤點周邊設備，增設細胞防災廣播機制，防止類似意外再發生。

### 【相關爭點】

- 一、蘇姓員工疏未發現閘門異常開啟，亦未預告並發布警報，造成四人死亡的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 二、是否有近似案例的歷屆國考題？

<sup>1</sup> 公視新聞網，記者林健生、王龍韜，<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17733>，最後瀏覽日：2021/3/20。

## 【案例解析】

一、蘇姓員工疏未發現閘門異常開啟，亦未預告並發布警報，造成四人死亡的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 (一) 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之解釋

## 1. 保護法益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的保護法益在於，人民對於負有特定防災義務之公務員具有信賴關係，而該公務員竟藉蓄意違背其職務要求，損害人民對於該特定「公務員之職務信賴關係」，進而釀成災害<sup>2</sup>。

## 2. 構成要件

## (1) 公務員廢弛職務

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係指公務員對於某種災害有預防或遏止之職務，而廢弛其職務，不為預防或遏止，以致釀成災害而言。是本罪客觀構成要件為：**(1) 行為人須為公務員、(2) 須廢弛職務、(3) 須釀成災害、(4) 上開(2)、(3)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災害之釀成與公務員不盡其職務上所應盡之職責間，具有相當因果關聯始足當之。因此須災害得以預防或遏止，而公務員之職務與防止、遏止災害之發生或擴大有因果關係，而由於其廢弛職務致釀成災害者，始與本罪之構成要件相符（99 台上 3120 決）。

## (2) 釀成災害

所謂「災害」，係指具有「公眾性」的災難，涉及「公眾生命、身體或財產的損害」，而造成多數人死傷及財產損失。也因此豪雨沖斷橋梁，因橋梁未封閉導致行經車輛跌落河底造成多數人傷亡<sup>3</sup>。

## 【30 台上 2898 例（效力同裁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釀成災害罪，**以對於某種災害有預防或遏止職務之公務員，廢弛其職務，不為預防或遏止，以致釀成災害，為其成立要件**，若不合於所列要件，即難謂為應構成該條罪名。

## (3) 因果關係

廢弛其職務不為預告或遏止或疏於預告或遏止，以致釀成災害，亦即災害之發生與公務員之廢弛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而言。

<sup>2</sup> 柯耀程，廢弛職務罪之認定，軍法專刊，56 卷 3 期，2010 年 6 月，頁 134。

<sup>3</sup> 林東茂，廢弛職務致釀災害罪，法學叢刊，54 卷 3 期，2009 年 7 月，頁 9。

## (二) 本案

客觀上，台電蘇姓值班員工負責水庫洩洪業務，依其職責必須時時刻刻檢視水庫閘門是否異常開啟，卻疏忽未檢查，屬於廢弛職務行為，導致發生四人死亡之災害結果，台電蘇姓值班員工上開不作為與災害結果間具有「假設的因果關係」，亦即甲若事先有發現水庫閘門開啟異常並預警洩洪，下游四人即不會死傷。主觀上，台電蘇姓值班員工**必須對於洩洪事先預警之職務行為有所認識，並具有決意不為之故意，方能構成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惟系爭案件中，台電蘇姓值班員工係因當日醉酒「疏未預告」並發布警報即逕自洩洪，不具有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之「知」與「欲」，因而不具有本罪之故意。又過失犯之處罰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參照），因而台電蘇姓值班員工不成立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雖然台電蘇姓值班員工不成立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但其疏忽未注意水門狀況，導致下游四人死亡，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有過失，應論以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至於就相關紀錄文書登載不實部分，則構成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 二、是否有近似案例的歷屆國考題？

#### 【104 年東吳、94 年司法官】

甲為某市水庫管理局之公務員，負責水庫洩洪業務，某日因強烈颱風即將侵襲，須要洩洪，依規定洩洪前應事先預告並發布警報，俾下游居民及遊客得以預先因應，避免釀成災害，甲因當日醉酒疏未預告並發布警報即逕自洩洪，使在水庫下游垂釣之乙、丙二人被水沖走，乙溺斃，丙則受傷。甲闖禍後，因心生畏懼欲以當日請假卸責，遂至醫院求診，向醫師丁虛偽告以有嚴重之暈眩、耳鳴等疾病，使不知情之丁診療後據以登載於診斷書，甲乃持診斷書自行辦理洩洪當日之請假事宜。試問：甲之罪責應如何論處？

甲因當日醉酒疏未預告並發布警報即逕自洩洪，使在水庫下游垂釣之乙、丙二人被水沖走，乙溺斃，丙則受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由於沒有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的直接故意，因此不構成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li> <li>2. 甲未發布警報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的不作為犯。也由於題目暗示「醉酒」，也要在原因自由行為多加著墨。</li> </ol>
甲向醫師丁虛偽告以有嚴重之暈眩、耳鳴等疾病，使不知情之丁診療後據以登載於診斷書	<p>必須討論甲是否構成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之間接正犯，涉及到「97 台上 2915 決」的理解。</p>
甲乃持診斷書自行辦理洩洪當日之請假事宜	甲構成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 【答題關鍵】

(一) 公務員甲疏未預告警報而洩洪致乙死、丙傷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 客觀上，公務員甲之法定職務係負責水庫洩洪業務，依其職責必須於洩洪前提前警示，且甲未事先預警，屬於廢弛職務行為，導致發生乙死、丙傷之二人以上傷亡災害結果，甲上開不作為與災害結果間具有「假設的因果關係」，亦即甲若事先預警洩洪，乙丙二人即不會死傷。主觀上，**公務員甲必須對於洩洪事先預警之職務行為有所認識，並具有決意不為之故意，方能構成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惟系爭案件中，甲係因當日醉酒「疏未預告」並發布警報即逕自洩洪，不具有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之「知」與「欲」，因而不具有本罪之故意。又過失犯之處罰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參照），因而甲不成立本罪。
- 綜上，甲不構成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二) 公務員甲疏未預告警報而洩洪致乙死亡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的不作為犯（刑法第 15 條）。

- 客觀上，甲因酒醉疏未預告洩洪屬於未消滅他人傷亡風險之不作為，且甲負有警告洩洪之義務，具有「結合保護義務的特殊公職」之保證人地位。另外，甲未為洩洪警告之不作為與乙丙二人死傷結果間具有假設的因果關係。
- 主觀上，甲負有洩洪前警告並通知下游居民及遊客之注意義務，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具有本罪之過失。
-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
- 惟是否得主張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阻卻罪責？管見以為，公務員甲於自陷精神障礙之酒醉狀態前，應對於其後可能酒精作用影響其工作進而導致他人死傷有預見可能，惟仍過失自陷精神障礙，屬於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過失原因自由行為，甲不得主張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阻卻罪責。
- 綜上，甲構成本罪。

(三) 公務員甲疏未預告警報而洩洪致丙受傷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的不作為犯（刑法第 15 條）。

- 承前所述，甲因酒醉疏未預告洩洪致丙受傷，除屬於不作為外，亦具有保證人地位，且甲之行為與丙受傷結果間具有假設的因果關係；主觀上甲亦具有本罪之過失。準此，甲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另外，承前所述，甲亦不得主張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阻卻罪責。
- 綜上，甲構成本罪。

(四) 甲使不知情丁將不實事實登載於診斷書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之間接正犯。

1. 客觀上，有疑問者在於，無業務身分之甲對於有醫師業務身分且不知情之丁，具有「優越意思支配」，甲使丁登載不實之行為是否構成業務登載不實之間接正犯？
2. 對此，實務見解認為，從事業務者登載不實文書罪屬於身分犯之規定，除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外，又因刑法 215 條從事業務者登載不實文書罪，無如刑法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相類規定，法律既無處罰明文，亦不能再擴張援引間接正犯之理論論處（97 台上 2915 決）。因此甲不成立業務登載不實之間接正犯。
3. 綜上，甲不構成本罪。

(五) 甲持登載不實之診斷書辦理洩洪當日之請假事宜，構成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1. 客觀上，甲持該登載不實之診斷書請假之行為，該當持登載不實文書向他方有所主張之「行使」登載不實文書行為；主觀上，甲明知並有意為行使登載不實文書行為，具有本罪之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
3. 綜上，甲構成本罪。

#### 【97 台上 2915 決】

刑法第二百十五條之從事業務者登載不實罪，係以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構成要件，屬於身分犯之一種。故非從事該項業務之人，除有與特定身分、關係者共犯情形，得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即無成立該罪之餘地。至若他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從事業務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因本條文無如同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相類規定，法律既無處罰明文，自不得擴張援引間接正犯之理論論處，方符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